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7 月 09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9 日臺北市政府（110）府法綜字第 1103027274 號令修正公布  
第 1～3、14 條條文；第 2 條條文自 110 年 9 月 30 日施行

## 第 1 條

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為保護具有保存價值之樹木及其生長環境，維護都市自然文化景觀及綠色資源，並健全都市生態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## 第 2 條

本自治條例所稱受保護樹木，指本市轄區內未經依森林法公告為受保護樹木，且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：

一、樹胸高直徑 0.8 公尺以上。

二、樹胸圍二.五公尺以上。

三、樹齡五十年以上。

四、珍稀或具生態、生物、地理及區域人文歷史、文化代表性之樹木，包括群體樹林、綠籬、蔓藤等，並經主管機關認定。

前項樹胸高直徑，指離地一.三公尺所量測之樹木直徑；樹胸圍，指離地一.三公尺所量測之樹木周圍。

## 第 3 條

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，市政府得委任所屬機關執行。

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權限劃分如下：

一、文化局：

（一）本自治條例之督導及協調。

（二）受保護樹木之列管。

（三）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處罰。

（四）私有受保護樹木保育作業補助。

二、都市發展局：受保護樹木地區之都市計畫相關配合事項。

三、工務局：

（一）受保護樹木之普查及執行。

（二）第八條技術援助之提供。

（三）第九條之追蹤處置。

（四）工務局管理用地及本市公告山坡地範圍內受保護樹木之維護。

（五）因天災、病蟲害或人為事故等緊急狀況，致公私有受保護樹木有危害民眾之生命、身體、健康、財產或公共安全之虞，經文化局認有立即處理之必要而通知協助處理之扶正、加固、修剪、病蟲害救治等養護工作。

（六）私有受保護樹木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占有人不明或權屬關係複雜，致難以履行維護責任，經文化局認有協助必要而通知處理之樹木修剪及病蟲害救治工作。

四、民政局及各區公所：第八條技術援助之受理申請及第九條之追蹤處置。

五、警察局：第七條第三項之協助勘查及第九條之協助處理。

六、本市各公共工程主辦機關：各公共工程內受保護樹木之維護。

七、市政府其他各機關學校：各該機關學校管理用地範圍內受保護樹木之維護。

#### 第 14 條

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之第三條，除第二項第四款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外，其餘自一百零四年八月一日施行。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修正之第二條，自一百十年九月三十日施行。